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6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委托理财期限:兴业银行 14,600 万元为无固定期限、浦发银行 7,000 万元为 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一、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平安银行购买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8.717808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6,000 万元无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分别收回部分本金 2,000 万元、3,000 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 47.191781 万元,余 1,000 万元本金尚未赎回;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7,000 万元无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4.72602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600 万元无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回部分本金 3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56164 万元,余 300 万本金尚未赎回;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7,000 万元无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356164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6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7,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7,000.00	3.35%	115.64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 14,000 万元、重庆元利 6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元利科技 14,000 万元理财产品申购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4 日申购 3,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4 日申购 1,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8 日收申购 3,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申购 7,000 万元,重庆元利 600 万元理财产品申购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成立日后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之间的全部工作日内,甲方可在交易时间内向乙方提出办理当日申购 / 提前支取的业务申请;

7、交易时间:本产品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的 8:00-15:30(北京时间),乙方对该申购 / 提前支取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 / 提前支取交易时间以乙方各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交易时间为准。乙方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8、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7,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5、投资期限:共 180 天;

6、产品成立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到期日:认购 / 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18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9、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向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是兴业银行及浦发银行,均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依次为:601166、600000),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万元)(已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22.24	246,202.63
负债总额	34,653.67	27,834.23
净资产	215,568.57	218,3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31.60	3,964..6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480.9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07,311.28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5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上市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164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4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164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876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62.11205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1.43055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1232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3.3561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34246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3219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87671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8.71780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95890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16438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34246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4.72602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5,000	47.191781	1,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	300	1.356164	3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356164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合计		132,300	78,500	940.911051	53,8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2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0
最近 12 个月(自上市日起算)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2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二)元利科技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合同》

(三)兴业银行及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回单及存款利息单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8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委托理财期限: 3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15,830.00	1.54%-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4 天
募集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观察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具体如下: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小于等于约定界限 250 元 / 克,则客户收益率为 1.54%;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大于约定界限 250 元 / 克,则客户收益率为 3.20%。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起,并以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者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86,048.77	126,627.21
负债总额	30,413.31	22,3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5.45	104,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6	-6,534.60

注:上表"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 39,244.71 万元的比例为 40.3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56.54	–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151.94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15,830	–	–	15,830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49,830	24,000	208.48	25,8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8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8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7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拟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皓星投资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基金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皓星投资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发起设立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重点投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高成长性的中早期项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14 日

注册资本:1,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8747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05-706 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建华	560	32
陈美莲	305.45	17.45
傅晓枫	305.45	17.45
黄丹琳	229.1	13.09
厦门猎鹰高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
厦门猎鹰凯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
合计	1,750	100

基金备案情况:猎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基金管理人猎鹰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8747。

主要管理人员:猎鹰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林思抚、廖秀娣、代飞飞、刘仲、郑婧,上述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和股权投资经验。

主要投资领域及经营业绩情况:猎鹰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重点关注早期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累计投资包括科拓股份、唯捷城配、芯能半导体等 10 家企业,目前猎鹰投资已有四支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包括厦门正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正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猎鹰展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6.75
净资产(万元)	319.02
项目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89
净利润(万元)	-125.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猎鹰投资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BLB2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高哲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栋 2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 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高成长性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足。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00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人及管理费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取模式:投资期收取投资总额的 2%/ 年,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 1.5%/ 年,回收期收取投资总额的 0.5%/ 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二)投资收益分配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作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还是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付费用后的余额为可分配财产(简称"可分配财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财产:

1、可分配财产应首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财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年化 8%门槛收益率计算门槛收益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财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应按照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三)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猎鹰投资有权委派 3 名委员,公司有权委派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制度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 4 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则可作出依投资经理建议进行投资的决定;如未经 4 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投资完成前,投资管理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 3 名以上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致力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原则和管理制度作出审慎决策。按本协议约定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后须再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投资,具体由普通合伙人操作。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高成长性的中早期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五)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管理期 2 年,回收期 2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1 年,且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至少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六)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上市后股权转让或流通;

2、上市前股权并购;

3、大股东收购;

4、管理层收购;

5、公司回购等方式。

(七)入伙与退伙

合伙人入伙与退伙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智能制造技术和产品生态带来更多可能性,实现产业协同的效应,同时也可获取一定的资本增值收益。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七、投资风险揭示

(一)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皓星投资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基金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三)皓星投资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四)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说明

(一)除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认缴出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投资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也没有在投资基金和猎鹰投资中任职的情况。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1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甬行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 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 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